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92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92号

致：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3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2日15:00至2025年6月23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34,761,1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110,7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5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9,761,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6%；反对94,11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61,7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反对94,110,70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6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11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61,7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5%；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110,70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国祥、鲍钺、余葆红、关峥、张全有、朱郑平。

9. 《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7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罗寒

罗寒

张雨晨

张雨晨

2025 年 6 月 23 日